

新型网络犯罪的防范与治理研究

◆ 龚永红

(西南科技大学, 四川 绵阳 621010)

【摘要】随着互联网技术在相关领域内的应用和实践,它已经为大众的日常生活带来了较大的便利,但由于对互联网平台的监督没有落实到位,所以它正逐步向较大的犯罪生态系统演变。由于新型网络犯罪行为不仅为常规犯罪行为提供了掩护,而且还增加了有关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新型网络犯罪事件已经呈现出独立性、微犯罪化以及黑产化等特点,在现行的法律体系下,这类新型网络犯罪事件在定性以及量刑的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盲区,并且这类问题也已经影响到了对新型网络犯罪事件的打击和治理效果。由此着手分析,需要在后续司法实践中建立起具有针对性和系统化的犯罪预防及治理体系,真正营造出以共治共管为主导的新型网络犯罪治理格局。

【关键词】新型网络犯罪;特点;防范;治理

现阶段,网络犯罪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因此,我国需要重视其防范和治理工作。但就具体的案件侦破和司法实践经验分析,针对新型网络犯罪的治理效果并不理想,原因在于网络犯罪所表现出的独立性、微犯罪化以及黑产化等特点,增加了案件侦查、证据搜集固定以及案件定性等工作的难度,但有关网络犯罪案件的危害性却日益增加。因此,要重视有关网络犯罪的防范和治理工作。相关环节的改革实践之中,需要先厘清新型网络犯罪的特点,之后才能够由此着手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治理方案。

一、新型网络犯罪的特点分析

网络犯罪的特殊性决定了它与社会信息化的发展进程保持同步,现阶段,国内的互联网及相关附属产业已经度过了以计算机信息为中心的发展阶段。因此,网络犯罪也正在向着全新的方向发展。具体呈现出了范围广、程度深以及内容复杂的发展特点。不法分子希望能够通过互联网平台隐匿自己的犯罪手段,并且互联网平台也确实能够达到这样的效果,于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便形成了相互勾连、互生互利的网络犯罪生态。

综合相关环节的实践经验分析,应当从以下层面着手理解新型网络犯罪案件的特点:第一,独立性。新型网络犯罪案件既包括预备犯罪或是帮助犯的犯罪行为,又包括具体参与或是主导实施的犯罪行为。前者由于没有直接参与犯罪行为,所以并不存在共同犯罪,只是独立存在于特定的黑色产业链条之中。例如,倒卖手机卡、银行卡或是特定人群的身份信息等行为。第二,黑灰产性。整合各地的新闻报道或是司法实践经验不难发现,很多新型网络犯罪案件都能够见到黑产或是灰产的影子。犯罪行为人会与产业链条的上下游之间产生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产业链条上下游的人群则会为犯罪行为实施犯罪行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

务,并且他们会以此谋生。第三,微犯罪性。相较于常规犯罪案件,新型网络犯罪的单次行为并不会造成过于严重的后果,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并且在舆论的引导之下,这类案件却会发展至难以挽回的境地。第四,主体作用化。与直接侵害受害方既得利益的网络犯罪案件相比,新型网络犯罪具有“外围”犯罪的色彩。因此,在案件侦破环节经常需要利用技术手段将大量的、多次的犯罪行为整合到一起,对其危害进行评估,进而完成后续的定罪与量刑工作。需要注意的是,新型网络犯罪案件同样是其他犯罪行为得以顺利实施的基本前提,并且在整体犯罪生态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二、新型网络犯罪的发展趋势研究

(一)犯罪手段逐渐新型化

以电信诈骗这类网络犯罪为例,智能手机、互联网技术以及移动便捷支付已经在这类犯罪之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实践,并且这类犯罪的手段也在不断升级。大致的犯罪流程是不法分子首先会通过非法渠道掌握被害人的基本信息,之后便会利用语音通话软件并且配合AI换脸技术赢得被害人亲朋好友的信任。完成前期铺垫之后,被害人会利用网银或是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软件让被害人的亲朋好友向特定的账户转账,进而达到非法获取、转移被害人钱款的目的。在此基础上,不法分子还会通过模拟慈善机构捐款账户的方式诱导被害人进行捐款,从而达到自己的诈骗目的。总之,这类案件的犯罪分子会通过把控被害人的同情心、爱心,并且配合特定的技术手段达到既定的犯罪目的。

(二)犯罪行为的跨地区或跨境化

近年来,有关单位对于新型网络犯罪的关注和打击力度一直在不断提高,因此,已经完成了对于不法分子生存空间

的进一步压缩。为了逃避公安等部门的打击监督,不法分子也在通过流窜作案或是隐匿犯罪手段的方式,对原有的犯罪流程进行更新升级。在此基础上,他们还会通过偷渡出境或是利用旅游签证出境,进而在异国设置犯罪窝点的方式远程遥控指挥犯罪行为。上述犯罪模式构架之下,犯罪团伙头目还会与团伙成员采用以单线联系为主的沟通联络方式,并且会借助于互联网平台中层出不穷的社交软件隐藏自己的真实踪迹。这一系列的发展变化无疑会增加相关事件的应对处置难度,所以要提高关注度。

三、新型网络犯罪的防范及治理对策分析

新型网络犯罪是在互联网发展升级过程中衍生出的产物,因此,遏制网络犯罪不能单纯地依赖刑法手段加以打击,而是要建立起具备科学化、系统化的犯罪预防与治理的生态防治体系。坚持犯罪生态治理和系统化治理的原则,依据新型网络犯罪的特点和实际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预防和治理。

(一)犯罪生态治理

网络犯罪不再是常规网络犯罪案件的简单集合,而是各类网络犯罪滋生的生态体系,要想遏制新型网络犯罪,要从犯罪生态治理的角度出发,实施有针对性的、动态发展的新型网络犯罪立法体系。针对网络犯罪立法,目前主要是从法益保护的角度出发,并未结合新型网络犯罪的特点、形成机制以及它与其他网络犯罪之间的关联性。从司法适用的角度来看,新型网络犯罪受制于传统刑法理论观念的影响,致使妨碍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秩序犯罪立法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要想充分发挥犯罪生态治理的优越性,还需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新型网络犯罪立法工作:首先,要把阻断网络犯罪作为打击治理新型网络犯罪的首要目标。基于新型网络犯罪的特点以及其对治理网络犯罪生态的重要性,应从遏制打击新型网络犯罪的实际需求出发,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而不能只考虑法益保护,将其纳入从属犯罪或者兜底性犯罪的范畴。其次,要优化完善相关犯罪立法和司法解释规定,规避法律风险和漏洞。最后,要根据网络犯罪的发展变化及时增设新的网络犯罪立法,不能单纯依靠现有的法律去约束新型网络犯罪行为。因此,具体需要从以下两个环节着手进行优化调整。

第一,加快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立法的落地。《刑法》第287条第2款规定:行为人必须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犯罪,但这一要素却被很多人曲解为是帮助犯的故意犯罪行为,因而将该罪的适用范围限制在帮助犯的框架内,这一理论解读不仅违背了信息网络犯罪立法的初衷,也违反了《解释》的相关规定。《解释》中“他人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犯罪”应当理解为犯罪行为或是严重的刑事违法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使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中的违法和犯罪相一

致,进而协调完成对新型网络犯罪的处罚。

第二,扩大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的处罚范围。在新型网络犯罪中,信息系统程序、网络工具等技术支持,为犯罪嫌疑人完成网络犯罪行为提供了便利,且已经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的灰色产业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影响。上述行为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有着较强的相似性,因此,应当纳入新型网络犯罪立法来进行协调处理。当前针对“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的处罚范围较为单一片面,具体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优化完善:首先,要扩大该罪的适用范围,应当明确包含密码或是具有与密码同功能的、能够指引犯罪嫌疑人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访问权限的信息。其次,需要进一步扩大新型网络犯罪的“下游违法犯罪”的覆盖范围,具体涵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以及《网络安全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能够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行为。立足于上述改革实践,还需要进一步推进新型网络犯罪行为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及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之间的联系互通,并且进一步完善相关环节的法律法规,最终建立起多层次、立体化的新型网络犯罪事件监督体系。

(二)系统治理,统筹全局

面对新型网络犯罪事件不断增多的宏观形势,需要按照系统化的治理原则完成好相关环节的监督治理实践,其重点在于改掉过去依赖被动惩戒的做法,将相关环节的风险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宏观层面,需要对新型网络犯罪事件进行全天候、全时间轴式的治理防控。需要在将事后惩戒落实到位的基础之上,发挥出事前预防和事中拦阻的作用,既要让不法分子敬畏法律、不敢犯罪,又需要将犯罪行为或是潜在的犯罪风险扼杀在发展和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地降低有关犯罪行为的负面影响。微观层面,既需要依靠《刑法》中涉及的暴力手段,又需要通过政策宣传等常规措施提前遏制风险。在此基础上,还应当发挥出行行政监督或是基层自治组织的自我监督检举作用。如此既能够降低过度依赖行政手段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又可以降低新型网络犯罪所造成的风险。立足于上述改革实践,还应当按照多主体共同监督治理的工作原则整合各个环节的资源,进而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网络犯罪监督治理体系,最终实现对于新型网络犯罪的系统化管理把控。在这一环节的改革实践之中,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第一,充分发挥好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协助作用。网络服务提供者是用户网络服务资源的直接提供者、监督者以及规则制定者,对于维护网络社会的安全与稳定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虽说《反恐怖主义法》以及《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权责和协助义务进行了相对明确的界定约束,但在日常运营管理中,网络服务提供者却并没



有将这方面的权责和协助义务落实到位。鉴于上述情况,公安以及网信办等部门需要做好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督引导,重点在于让其履行好风险监督职责,并且在事前风险预警、事中监督控制之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立法部门需要通过完善法律法规的方式,对不履行规定协助义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相应的追责处理。

第二,要提高对于“以刑代管”问题的关注度,并且协调好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之间的关系。包括新型网络犯罪事件在内,刑事司法始终是惩戒各类违法犯罪的强有力手段。虽说其侧重点在于事后处理,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和指导之下,依旧能够使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需要注意的是,不应当在相关环节的司法实践之中,将一般网络违法行为按照犯罪的模式进行处理。原因在于这种做法会有滥用《刑法》和刑罚手段的嫌疑,并且会对新型网络犯罪的防治工作造成干扰。再进一步分析可知,相关环节的改革重点在于区分犯罪和违法行为的边界:第一步,需要做好“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边界的界定工作,核心在于避免该罪行的滥用。涉及信息安全管理义务认定的司法实践中,要注意遵循法律层级的限制,重点在于避免将部门工作规程或是地方性法规当成管理义务来源的做法。立足于上述改革的实践,还需要对管理义务的种类进行必要的界定,核心在于将管理义务与网络用户信息泄露、违法信息传播、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损毁等不良后果整合到一起,并且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追责。此外,在新型网络犯罪的立法规定中,还需要重点关注“其他严重情节”的规定,重点在于将“新型网络犯罪”中的“违法”和“犯罪”行为界定清楚。第二步,需要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进行适当的限制,重点在于细化其适用条件。原因在于该罪具有“积量构罪”的特点,所以需要对其构成要

件要素进行相应的解释,之后才能够避免将“一般网络违法行为”当成“犯罪”进行处理的做法。

四、结束语

对于新型网络犯罪,应当立足于这类案件的特点并且在整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建立切实可行的治理体系。相关环节的改革实践之中,还要整合各个环节的社会资源,既要发挥出行政手段的监督引导作用,又要通过宣传引导措施从源头降低相关案件的负面影响。本文立足于实际工作经验在分析相关问题的基础之上,对这类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希望能够进一步推进各项细节工作的优化调整,并且营造出全新的新型网络犯罪治理格局,进而在现代互联网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的背景之下,保护好个人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参考文献:

- [1]张佳华.大数据时代新型网络犯罪的惩治困境及进路[J].学习与实践,2022(05):85-95.
- [2]马荣春.论新型犯罪对刑法理论的影响:以网络犯罪为中心[J].学术界,2022(04):126-142.
- [3]尉志远,马忠红.新型跨境网络赌博犯罪分析与侦查对策[J].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22,35(01):106-112.
- [4]郭洪平.新型网络犯罪:手段高度智能化[J].方圆,2020(17):34-39.
- [5]张维.新型网络犯罪的特点[J].方圆,2020(17):39.
- [6]喻海松.新型信息网络犯罪司法适用探微[J].中国应用法学,2019(06):150-165.

作者简介:

龚永红(1986—),男,汉族,陕西商洛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刑法学。